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7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301930；电子邮箱：yjgl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有关安排，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信息主动公开方面。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信息，按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5 年，共计发布政府网站信息 1240 条，推送“淄博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信息 1848 条，发送抖音信息 89 条，发布安全提示信息 49 条，修订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发布解读信息 1 条。

（二）信息公开申请方面。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审查、办理、答复，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申请的维护

管理，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2025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按时答复5件、按时答复率100%，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分工、发布流程、保障措施等，调整完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制定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建立健全并完善保密审查制度，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定期更新平台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领域信息，保持平台吸引力和相关性。“淄博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23.4万人，抖音账号粉丝达2.1万人，关注数和活跃度持续上升。

（五）监督保障方面。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各类业务培训，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培训会，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深化政务公开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质量水平不高，政策解读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业务类工作动态信息多，政策法规类、决策公开类、规范性文件类信息少，公开内容单一。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努力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5年，市应急管理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市应急管理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所有建议、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毕，并将办理情况在专栏进行公开。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积极探索“政务服务+新媒体”宣传模式，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的覆盖面和受众面，联合市融媒体中心在博览新闻客户端开设“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应急科普小课堂”专题，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要求和季节性特点，借助“淄博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淄博应急”抖音账号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权威资讯、政策法规、典型事故案例，策划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全市应急管理重要举措、工作动态和典型做法，宣传普及应急安全知识。

（四）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5年，市应急

管理局根据《淄博市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和省应急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及时调整完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同步调整完善局网站有关栏目建设，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19日